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10月24日，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以电话和短信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开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许金龙负责记录。公司董事共计5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内容：

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拟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作价

以评估报告为准。

2、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提供房产抵押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内容：

2016年8月17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申请贷款2500万元人民币，现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作价以评估报告为准。

2、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